附件1

估算评审流程

1. 对需开展估算评审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估算评审申报资料目录》（附件1-1），将以下材料报送至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经财政局对应业务科室审核确认后，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估算评审。具体材料包括：

 （1）项目绩效目标；

（2）立项批复；

（3）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4）设计草案及要点；

（5）红线图；

（6）总平面布置图；

（7）投资估算表（基建项目投资估算送审样表见附件1-2，供参考，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及说明；

（8）其他相关资料。

2. 评审中心接审后，结合业务科室确认的资金来源情况，对投资估算的经济性、合理性、完整性组织评审。

评审中心出具投资估算意见前，建设单位还需补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意见及论证后方案、投资估算评审表（附件1-4）。

评审中心与局相关业务科室正式交换意见后，将投资估算评审表（财政局内部流转）（附件1-3）出具至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3. 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根据投资估算评审表（内部流转）审批情况出具投资估算评审表（附件1-4）至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将方案优化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按规定经区政府审批后，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相关规范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附件：1-1. 项目估算评审申报资料目录

 1-2. 基建项目投资估算送审样表

 1-3. 投资估算评审表（财政局内部流转）

 1-4. 投资估算评审表